

# 受让产权报名登记表



报 名 人:

申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

## 报名人基本情况

报 名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填写)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经济类型	/
经营范围	/				
证件名称 (自然人填写)		证件号码			
拟受让标的	曲靖市麒麟嘉城三期 B 幢第 1-2 层 B-1 号商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其他需说 明的情况	/				
备 注					

## 受让声明和承诺

为确保交易活动客观、公正、合法地进行，本报名人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已了解并接受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相关交易制度、交易程序及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内容（以云交所网站 [www.cynee.net](http://www.cynee.net) 所载为准）；已认真查阅转让方提交云交所的相关材料，接受所记载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转让标的现状及法律状态。

二、遵守云交所相关交易制度、程序及交易惯例，不与参加本次交易的任何一方串通操纵交易。

三、对本登记表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且本登记表提出的受让意向为不可撤销的意思表示，除非云交所通知本报名人不具备受让资格。

四、本报名人已知悉标的所属行政区划当地相关购房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自行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购房政策文件的要求。如本报名人因不符合相关购房政策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因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本报名人自行承担。

五、如转让标的所属行政区划内另有政策法规规定或其他要求的，本报名人接受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六、在本项目公告截止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云交所领取《受让资格通知书》，确认是否取得受让资格。

七、如只有本报名人被确认为合格意向受让方，即为受让方；如经确认有两个及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本项目进入竞价程序，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八、如本报名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本报名人以公告的“交易条件”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九、如本报名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即有义务向云交所支付服务费；本项目转让标的的交付、价款支付等争议不影响本报名人履行向云交所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本声明和承诺中第十五条情形除外。

十、如本报名人未被确认为受让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则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原额原途径返还。

如本报名人被确认为受让方，应于收到《收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 3% 一次性向云交所交纳服务费，该收费标准已公示，本报名人已知晓并认可。逾期未交纳的，该费用在本报名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在付清交易服务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情形的，交易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十一、下列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并通过交易机构资金监管账户统一结算：

- A、交易保证金；
- B、转、受让方应向交易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

C、交易价款。

十二、本报名人所交交易保证金和所付价款到达云交所指定账户后，若出现从交易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以及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等行为无需再由本报名人确认。

十三、如本报名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则本报名人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云交所服务费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由云交所付至转让方账户，由转让方处置。

十四、本报名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报名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在扣除云交所的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违约金付至转让方账户。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云交所等相关机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还可向本报名人进行追偿。

- (一) 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云交所等相关机构损失的；
- (二) 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 (三) 本报名人参与项目交易的任何一方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
- (四) 本报名人通过受让资格审核后不按要求参与交易或放弃受让的；
- (五) 本报名人有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十五、如遇转让方标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在云交所收取交易保证金后发生撤销挂牌等违规违约行为的，本报名人自行与转让方协商解决。因转让方违规违约行为造成本报名人损失的，本报名人可向转让方进行追偿，且不负有向云交所交纳服务费义务，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本报名人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本报名人虚假承诺的，交易机构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本报名人交易资格，并由本报名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七、本报名人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云交所所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向该地址寄送三日后视为已送达本报名人。

十八、上述承诺于报名人提交本《受让产权报名登记表》之日起生效。

报名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提交材料清单

	名 称	份 数	备 注
主体文件	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 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且经登记部门备案的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联合受让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决策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材料	企业报名前一个月资产负债表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签 收	交件人: _____ 收件人: _____ 2019年 月 日__: __时 年 月 日__: __时		
注：1.本表一式两份，报名人、云交所各执一份。 2.本表中“资信材料”视项目具体情况和转让方要求提交。 3.除本表所列材料外，报名人还应当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云交所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报名人提供必要的材料。			